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51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非訟代理人　許廷蔚

債　務　人　大鶴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峙瑋

債　務　人　黃峙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柒萬柒仟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零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